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5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选独立董事候选人、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后的治理结构，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王程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王程先生作为独立董事的津贴自任职生效之日起按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执行。

王程先生承诺将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相关培训，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基于王程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对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作出调整，调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冷军(主任委员)、姜苏挺、徐金富；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姜苏挺(主任委员)、冷军、裘欣特；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徐金富(主任委员)、王利平、姜苏挺、王程、蒋颖；

4、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王利平(主任委员)、裘欣特、徐金富。

上述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调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正式生效，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程先生，1978年出生，男，中国国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工业管理与运筹统计专业毕业，理学学士学位。历任麦肯锡(上海)咨询有限公司分析员，荷兰银行(中国)金融机构部经理，高盛(亚洲)固定收益部执行董事，瑞士银行(亚洲)投资银行部中国负责人，以及摩根士丹利(亚洲)投资银行部亚太区副主席。现任赛克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2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14日以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利平召集和主持，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全球化战略深入实施，面向国际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构建多元化资本运作平台，持续增强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加速海外业务拓展，完善境内外协同发展格局，进一步夯实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公司计划在境外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H股上市”)。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上市地点

全部公开发行的H股(以普通股形式)将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H股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3 发行及上市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即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之日起二十四个月)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H股上市，具体发行及上市时间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代表公司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备案进展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4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香港公开发售，即在香港向公众人士发售普通股。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S条例以离岸交易方式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144A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合资格机构投资者进行的发售。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代表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审批或备案及市场状况加以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5 发行规模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要求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自由流通量比例等监管规定(或获豁免)的前提下，由公司根据自身资金需求与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超额配售权行使前)，董事会届时有权授予整体协调人或其代表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选择行使不超过前述发行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最终发行规模、发行比例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代表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以公司根据与有关承销商分别签署的国际承销协议及香港承销协议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H股数量为准，并须在得到境内外监管部门、香港联交所和其他有关机构批准或备案后方可执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6 定价方式

本次H股发行价格将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和境内外资本市场的情况，按照国际惯例，根据订单需求和簿记结果，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最终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代表公司和整体协调人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共同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7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拟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发行的对象包括符合相关条件的中国境外(为本方案之目的，“中国境外”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及外国)投资者以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包括参与香港公开发售的公众投资者，以及参与国际配售的国际投资者、中国境内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中国境内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可以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代表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审批及市场状况加以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8 发售原则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初始比例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代表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综合考虑届时保荐人、整体协调人及相关中介意见而厘定。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和超额认购的倍数来确定，但仍会严格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新上市申请人指南》及香港联交所发出的应用指引指定(或获豁免)的比例分配。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会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公开发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新上市申请人指南》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修订和更新中的规定以及香港联交所另行豁免批准的超额认购倍数设定“回拨”机制(如适用)。公司也可以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和发售时的具体规模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回拨”机制及/或分配机制下的指定分配百分比的豁免。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最终确定的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及/或重新分配后，如适用)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后市行为的预计等。在国际配售分配中，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引入H股基石投资者的资质和具体配售比例，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届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依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刊发本次H股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9 筹资成本

预计本次H股上市的筹资成本中包括保荐人费用、承销费用、公司境内外律师费用、承销商境内外律师费用、审计师费用、内控顾问费用、行业顾问费用、合规顾问费用、财经公关费用、印刷商费用、股份登记机构费用、向香港联交所支付的上市申请费用、路演费用及其他中介费用等，具体费用金额尚待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10 发行上市中介机构选聘

本次H股上市需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承销团成员(包括整体协调人、全球协调人、账簿管理人、牵头经办人、资本市场中介人)、公司境内外律师、承销商境内外律师、数据安全律师(如需)、审计师、内控顾问、行业顾问、印刷商、合规顾问、(联席)公司秘书、ESG顾问、财经公关公司(如需)、路演公司(如需)、收款银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背调机构、出口管制律师(如需)、诉讼查册机构、海外律师(如需)及其他与本次H股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除公司股东会直接聘请的中介机构外，由公司股东会授权、确认及追认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选聘本次H股上市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并与其最终签署相关委托协议或合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11 承销方式

本次H股上市由整体协调人组织承销团承销。具体承销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情况、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上述发行方案为初步方案，需完成中国证监会对本次H股上市的备案以及履行香港联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法律程序后方可实施。为确保公司本次H股上市的申请工作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其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或调整公司本次H股上市的发行方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公司本次H股上市之目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取得本次H股上市的有关备案或审核批准后，公司将根据H股招股说明书及H股国际配售招股文件(如有)所载条款及条件，在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代表公司)及/或其委托的承销商(或其代表)决定的日期，向符合资格的境外专业机构、企业、自然人及其他投资者发行及配售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在本次H股上市后拟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两地上市的公众公司。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公司本次H股上市所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包括但不限于)：(1)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2)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能力；(3)偿还银行贷款；(4)全球市场收并购；(5)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经股东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本次H股上市申请审批及备案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意见、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投向及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舍、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相关合同，根据H股招股说明书的披露确定超募资金的用途(如适用)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公司正式刊发的H股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H股上市的需要，拟将本次H股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确定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H股上市的备案或批准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H股上市完成日与行使并完成超额配售权(如有)孰晚之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H股上市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确认及追认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H股上市的框架、原则和决议有效期内，单独或共同代表公司向境外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就本次H股上市提出申请，并全权办理本次H股上市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本次H股上市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等)组织或个人安排提交各项与本次H股上市有关的申请、备忘录、报告、材料、反馈或回复(书面或口头)、承诺、确认、授权或其他所有必要文件，以及办理与本次H股上市有关的事项；根据H股招股说明书的条款批准发行新股；批准缴纳必要的上市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首次上市费用；上市费用估算、发布正式通告和与本次H股上市相关的其他公告。

2、在其认为必要或适当的情况下起草、修改、签署、递交及刊发招股说明书及其申请版本及跨讯后资料集(中英文版本，下同)、正式通告、红鲱鱼招股书、国际配售通函及其他申报文件；就本次H股上市向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盈利及现金流预测事宜；批准、起草、修改、签署、执行、中止、终止任何与本次H股上市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聘用协议、整体协调人聘用协议(如适用)、资本市场中介人协议、承销协议(包括香港承销协议和国际承销协议)、关连/关联交易协议(包括确定相关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额)、顾问协议、投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基石投资协议)、保荐协议、H股股份过户登记协议、收款银行协议、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FINI)协议、定价协议、公司秘书委任协议、企业服务公司聘用协议(如有)、eIPO协议、其他与本次H股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聘用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承销商境内外律师、出口管制律师(如有)、数据安全律师(如有)、行业顾问、印刷商、公关公司(如有)、审计师、内控顾问、收款银行、ESG顾问、合规顾问、背调机构、诉讼查册机构、海外律师(如有)等)、豁免申请、服务合同/委任函(包括但不限于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用协议/合同)、招股文件或其他需要向保荐人、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出具的承诺、确认、授权以及任何与本次H股上市有关的其他重要合同、协议、承诺、契据、函件文本及在该等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聘任、解除或更换(联席)公司秘书、负责与香港联交所沟通的两名授权代表及代表公司在香港接受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的公司代理人；聘请保荐人、承销团成员(包括整体协调人、全球协调人、簿记管理人、牵头经办人、资本市场中介人等)、财务顾问、合规顾问、商标律师(如有)、公司及承销商境内外律师、出口管制律师(如有)、数据安全律师(如有)、审计师、行业顾问、内控顾问、评估师(如有)、印刷商、公关公司(如有)、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秘书公司、收款银行及其他与本次H股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代表公司与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以及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等)进行沟通并作出有关承诺、声明、确认及/或授权，并做出其认为与本次H股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及事项。

3、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H股上市方案，批准、起草、修改、签署、递交及刊发招股说明书及其申请版本及跨讯后资料集(中英文版本，下同)、正式通告、红鲱鱼招股书、国际配售通函及其他申报文件；就本次H股上市向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盈利及现金流预测事宜；批准、起草、修改、签署、执行、中止、终止任何与本次H股上市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聘用协议、整体协调人聘用协议(如适用)、资本市场中介人协议、承销协议(包括香港承销协议和国际承销协议)、关连/关联交易协议(包括确定相关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额)、顾问协议、投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基石投资协议)、保荐协议、H股股份过户登记协议、收款银行协议、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FINI)协议、定价协议、公司秘书委任协议、企业服务公司聘用协议(如有)、eIPO协议、其他与本次H股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聘用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承销商境内外律师、出口管制律师(如有)、数据安全律师(如有)、行业顾问、印刷商、公关公司(如有)、审计师、内控顾问、收款银行、ESG顾问、合规顾问、背调机构、诉讼查册机构、海外律师(如有)等)、豁免申请、服务合同/委任函(包括但不限于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用协议/合同)、招股文件或其他需要向保荐人、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出具的承诺、确认、授权以及任何与本次H股上市有关的其他重要合同、协议、承诺、契据、函件文本及在该等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聘任、解除或更换(联席)公司秘书、负责与香港联交所沟通的两名授权代表及代表公司在香港接受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的公司代理人；聘请保荐人、承销团成员(包括整体协调人、全球协调人、簿记管理人、牵头经办人、资本市场中介人等)、财务顾问、合规顾问、商标律师(如有)、公司及承销商境内外律师、出口管制律师(如有)、数据安全律师(如有)、审计师、行业顾问、内控顾问、评估师(如有)、印刷商、公关公司(如有)、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秘书公司、收款银行及其他与本次H股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代表公司与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以及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等)进行沟通并作出有关承诺、声明、确认及/或授权，并做出其认为与本次H股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及事项。

4、在不限制上述第3项所述的一般性情况下，根据香港联交所有关规定，代表公司批准、签署及通过A1表格的形式与内容(包括所附承诺、声明和确认，以及其后续修订、更新、重续和重新提交)，及批准香港上市费用的缴纳，向保荐人就流动资金充足性作出确认以及就M104表格(其他需提交信息)中载列的事项及公司其他事项提供确认函，决定上市豁免事项并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如需)提出豁免申请，批准保荐人或保荐人境外律师适时向香港联交所提交A1表格、招股说明书草稿及《香港上市规则》要求于提交A1表格时提交的其他文件、信息及费用，代表公司签署A1表格及所附承诺、声明和确认，并于提交该表格及其他相关文件时：

(1)代表公司作出以下载列于A1表格中的承诺(如果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监会对A1表格作出修改，则代表公司根据修改后的A1表格的要求作出相应承诺)，并确认在未获得香港联交所事先同意的情况下，不会变更或撤销该承诺：

(a)在公司任何证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期间的任何时间，公司会一直遵守并告知公司董事及控股股东其有责任一直遵守不时生效的《香港上市规则》的全部规定，并确认公司在上市申请过程中已遵守并将继续遵守且已告知公司的董事及控股股东他们有责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及指引材料的所有适用规定；

(b)在整个上市申请过程中，提交或确保代表公司提交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准确完备且没有误导或欺诈成分的资料给香港联交所，并确认A1表格及随表格递交的所有文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准确完备，且没有误导或欺诈成分；

(c)如果情况出现任何变化，而导致(i)呈交的A1表格或上市文件载本中载列的任何资料或(ii)在上市申请过程中提交给香港联交所的资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准确或不完备，或具误导或欺诈成分，公司将在可行情况下尽快通知香港联交所；

(d)在证券开始交易前，向香港联交所呈交《香港上市规则》第9.11(37)条要求的声明(登载于《香港上市规则》监管表格的表格F)；

(e)按《香港上市规则》第9.11(35)至9.11(39)条的规定在适当的时间向香港联交所呈交文件；

(f)遵守香港联交所不时公布的有关刊发和沟通消息的步骤及格式规定。

(2)代表公司按照A1表格中提及的《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香港法例第571V章)第5条和第7条的规定，授权香港联交所将下列文件的副本送交香港证监会存档：

(a)根据《证券及期货规则》第5(1)条，公司须将上市申请(《证券及期货条例》第2条所指的释义内)的副本向香港证监会存档。根据《证券及期货规则》第5(2)条，公司须书面授权香港联交所，在公司向香港联交所呈递的上市申请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A1表格及所有附随文件)存档时，由香港联交所代表公司将所有该等资料向香港联交所存档时同步向香港证监会存档；

(b)确认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均可不受限制地查阅公司以及公司的顾问及代理代表公司就上市申请呈交存档及提交的材料及文件。在此基础上，当上述材料及文件呈交存档及提交时，香港联交所将被视为已履行上述代表公司向香港证监会呈交该等材料及文件存档的责任；

(c)公司之证券开始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后，根据《证券及期货规则》第7(1)及7(2)条，公司须将公司或公司代表向公众人士或公司证券持有人作出或发出的公告、陈述、通告、通函或其他文件送交香港证监会存档。根据《证券及期货规则》第7(3)条，公司须书面授权香港联交所，在公司将所有香港证监会存档文件送交香港联交所时，由香港联交所代表公司将所有香港证监会存档文件向香港证监会存档。

(3)代表公司承诺签署香港联交所为完成上述授权所需的文件，上述所有文件送交香港联交所存档的方式及所需数量由香港联交所不时指定。

(4)除事先获香港联交所书面批准外，上述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香港联交所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给予有权批准。此外，公司承诺会签署香港联交所为完成上述授权所需的文件。

5、批准、签署上市申请，批准、签署香港联交所要求公司签署的其他有关上市及股票发行之文件，批准、签署其他H股上市按惯例所需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A1表格及其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豁免申请函、随附附录、表格和清单)的形式和内容，其中包括代表公司向保荐人、香港联交所及/或香港证监会的承诺、确认及/或授权，以及与A1表格相关的文件，并对A1表格及其相关的文件作出任何适当的修改；批准、签署及核证验证笔记及责任书等备查文件；代表公司批准、签署对保荐人就A1申请文件内容所出具的背靠背确认函；代表公司批准、签署对保荐人出具的诉讼查册确认函；授权保荐人就本次H股上市事宜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呈交A1表格及其他与本次H股上市相关的文件；授权保荐人代表公司与有关监管机构就本次H股上市联络和沟通以及作出任何所需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与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监会就其对于本次H股上市提出的问题与事项作出沟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代表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3A.05条的规定向保荐人提供该条项下上市发行人须向保荐人提供的协助，以便保荐人实行其职责。

6、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H股上市实际情况，对经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因本次H股上市的需要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进行相应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H股上市完毕后，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的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和修改；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外上市监管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修订或终止公司的相关制度性文件(如涉及)；在本次H股上市前和本次H股上市完毕后依法在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等(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司登记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有关注册资本变更和前述文件变更的批准、审批、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并根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相关登记机关办理H股股票登记事宜；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起草、修改及采纳其他公司因本次H股上市所必需采纳的公司治理文件；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

7、批准将本次H股上市相关决议(或摘要)的复印件，及如需要，经任何一位董事及公司秘书或公司的法律顾问核证(包括通过电子方式核证)后，递交给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和任何其他监管机构，和/或经要求，发给其他相关各方和包括保荐人在内的参与上市项目的专业顾问，核证、通过和签署招股说明书、申请表格等将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公司注册处呈交的文件及公司备查文件等。

8、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确定具体的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其所需资金金额或根据上市申请核准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意见、公司运营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投向及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舍、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确定超募资金的用途(如适用)等)；在本次H股上市完成后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根据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向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有关审批、备案手续(如需)。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公司正式刊发的H股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为准。

9、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有关批准或备案文件，对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H股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修改，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必须由股东会审议的修改事项除外。

10、具体办理与本次H股上市有关的全部事务，在其酌情认为合适时，对本次H股上市有关法律文件作出修改、调整或补充并批准相关事项。

11、向包括香港公司注册处在内的政府机构及监管机关递交及收取与本次H股上市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变更公司秘书、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址、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如需)、注册为“非香港公司”的相关文件等)，并办理有关签署文件的批准、登记或备案手续及必要或合宜的其他事宜。

12、在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代表公司已就本次H股上市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以及决定及签署和交付的所有相关文件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及所有相关文件，并具体办理与本次H股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务。

13、办理本次H股上市完成后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事宜以及遵守和办理《香港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其他事宜。

14、上述授权应包括在其酌情认为合适时，对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调整或补充的权利，签署任何有关的文件以及向任何相关部门进行申请的权利，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他行动的权利，并涵盖因原申请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9.03条过期而公司需向香港联交所重新提交A1表格、招股说明书草稿及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要求须于提交A1表格时提交的其他文件、信息及费用，而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可按本议案获授权处理该等重新提交(如需)之相关事宜。

以上授权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H股上市的备案或批准文件，则以上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H股上市完成日、行使并完成超额配售权(如有)日及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孰晚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H股上市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在《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等有关议案获得股东会批准的前提下，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作为董事会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行使该等议案授予的权利，具体办理该等议案所述相关事务以及其他由董事会授权的与本次H股上市有关的事务，授权期限与《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所述授权期限相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平衡公司现有股东和未来H股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制订以下分配方案：在扣除本次H股上市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股利(如有)后，公司本次H股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H股上市前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其于本次H股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公司未能在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则届时需经公司股东会另行审议对公司已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0.1 修订《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2 修订《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3 修订《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4 修订《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5 修订《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6 修订《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7 修订《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8 修订《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草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9 修订《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草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10 修订《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草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11 修订《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实施细则(草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12 修订《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13 修订《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14 修订《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15 修订《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16 制定《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及员工多元化政策(草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17 制定《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18 制定《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修订、制定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及各项制度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公司本次H股上市之目的，为合理控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的管理风险和法律风险，根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惯例，公司拟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代表公司在遵循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其他相关境外规定及行业惯例并参考行业水平的前提下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并在责任保险的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的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因涉及自身利益，所有委员均回避表决。鉴于本议案亦与董事会全体董事存在利害关系，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亦回避表决。

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至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选独立董事候选人、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选独立董事候选人、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为公司本次H股上市之目的，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基于王程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就公司本次H股上市后各董事的角色确认如下：

1、6位执行董事：王利平先生、裘欣特先生、江益龙先生、赵登永先生、蒋颖女士、蔡俊先生

2、4位独立非执